



千乡万村书库

农

村

法

规

农村常用法律法规选编

贵州科技出版社



ISBN 7-80584-940-4



9 787805 849409 >

ISBN7-80584-940-4

D·002 定价: 15.25 元

千乡万村书库

农村常用法律法规选编

杨红滨 编

贵州科技出版社
·贵阳·

总策划/丁 聪 责任编辑/孟志钢 封面设计/黄 翔
装帧设计/瞿 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常用法律法规选编/杨红滨编. —贵阳: 贵州科技出版社, 1999. 9

ISBN 7-80584-940-4

I. 农… II. 杨… III. 法律-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6431 号

贵州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邮政编码 550004)

出版人: 丁 聪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贵州省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32 开本 12.375 印张 268 千字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 000 定价: 15.25 元

黔版科技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印装有误, 请与印刷厂联系

厂址: 贵阳市友谊路 186 号 电话: (0851) 6747787

选 编 说 明

全体公民具有良好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是依法治国的一个重要标志和基本要求。为满足广大农民和农村干部学习法律知识的需要,我们选编了这本《农村常用法律法规选编》。

《农村常用法律法规选编》在考虑到我国自身法律体系的同时,较为全面地收集了与农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和农村干部工作中必需的法律法规,实用性强,查阅方便。

由于篇幅所限,只能选编一些直接、相关、操作性强的法律、法规。但考虑有很多国家重要的大法和一些与农村、农民相关的法律、法规也十分重要,在此作为存目,以备查询。

值得一提的是,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每年都有较多的新法颁布、实施。同时也有部分法律、法规被废止。《农村常用法律法规选编》所收入的法律、法规均为最新颁布和修改的新本,截止时间为 1999 年 7 月 1 日。在此,我们还要向农民朋友提个醒:你们在运用法律、法规时,一定要注意时效性。

本选编由贵阳市南明区检察院杨红滨完成。由于水平有限,选编工作中难免有缺点和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1999 年 7 月

序

王 三 运

为我省乡村图书室配置的《千乡万村书库》130余种图书,在建国50周年之际,由贵州科技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了。该丛书的出版发行,给贵州大地带来了一股科学的春风,为广大农民朋友脱贫致富提供了有力的智力支持,必将为推进我省“科教兴农”战略的实施,促进我省农村经济的发展起到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贵州农业比重大,农村人口多。多年的实践表明,农业兴则百业兴,农村稳则大局稳,农民富则全省富。要进一步发展农村经济,提高农业生产力水平,实现脱贫致富奔小康,必须走依靠科技进步之路,从传统农业开发、生产和经营模式向现代高科技农业开发、生产和经营模式转化,逐步实现农业科技革命。而要实现这一目标,离不开广大农民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出版业,尤其是科技出版社,是知识传播体系、技术转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环节。到目前为止,出版物仍然是人类积累、传播、学习知识的最主要载体,是衡量知识发展的最重要的标志之一。编辑出版《千乡万村书库》的目的,正是为了加大为“三农”服务的力度,在广大农

村普及运用科学知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千乡万村书库》在选题上把在我省农村大面积地推广运用农业实用技术、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作为主攻方向,针对我省山多地少、农业科技普及运用不广泛,农、林、牧、副业生产水平低的实际情况,着重于实用技术的更新,注重于适合我省省情的技术推广,偏重于技术的实施方法,而不是流于一般的知识介绍和普及。在技术的推广上强调“新”,不是把过去的技术照搬过来,而是利用最新资料、最新成果,使我省广大农民尽快适应日新月异的农业科技水平。在项目选择上,立足于经济适用、发展前景好的项目,对不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项目进行了淘汰,有针对性地选择了适合我省农村经济发展、适应农民脱贫致富的一些项目,如肉用牛的饲养技术、水土保持与土壤耕作技术、蔬菜大棚栽培与无土栽培技术,以及适应城市生活发展需要的原料生产等。在作者选择上,选取那些专业知识过硬,成果丰硕,信息灵敏,目光敏锐,在生产第一线实践经验丰富的现代农业专家。《千乡万村书库》本着让农民买得起、看得懂、学得会、用得上的原则,定价低廉,薄本简装,简明实用,通俗易懂,可操作性强。读者定位是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农民群众,必将使农民读者从中得到有价值的科学知识和具体的技术指导,尽快地走上致富之路,推动我省农村经济的发展。

发展与繁荣农村出版工作,是出版业当前和跨世纪所面临的重要课题。贵州科技出版社开发的《千乡万村书库》在这方面开了一个好头,使全省农村图书出版工作有了较

大的改观。希望继续深入调查研究,进一步拓展思路,结合“星火计划”培训内容、“绿色证书”工程内容,使农业科技成果在较大范围内得到推广运用。并从我省跨世纪农业经济发展战略的高度出发,密切关注并努力推动生物工程、信息技术等高科技农业在农村经济发展中的广泛应用,围绕粮食自给安全体系、经济作物发展技术、畜牧养殖业发展技术保障、农业可持续发展技术支撑、绿色产业稳步发展技术研究等我省 21 世纪农业发展和农业创新问题,将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及时快捷准确地通过图书、电子出版物等大众传媒,介绍给我省的农民读者。

相信通过全体作者和科技出版社领导、编辑们的共同努力,这套“书库”能真正成为广大农民脱贫致富的好帮手,成为农民朋友提高文化素质、了解科技动态、掌握实用技术的好朋友。希望今后不断增加新的内容,在帮助广大农民朋友脱贫致富的同时,逐步为农村读者提供相关的经济、政治、法律、文化教育、娱乐、生活常识和新科技知识,让千乡万村的图书室不断充实丰富完善起来。

大的改观。希望继续深入调查研究,进一步拓展思路,结合“星火计划”培训内容、“绿色证书”工程内容,使农业科技成果在较大范围内得到推广运用。并从我省跨世纪农业经济发展战略的高度出发,密切关注并努力推动生物工程、信息技术等高科技农业在农村经济发展中的广泛应用,围绕粮食自给安全体系、经济作物发展技术、畜牧养殖业发展技术保障、农业可持续发展技术支撑、绿色产业稳步发展技术研究等我省 21 世纪农业发展和农业创新问题,将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及时快捷准确地通过图书、电子出版物等大众传媒,介绍给我省的农民读者。

相信通过全体作者和科技出版社领导、编辑们的共同努力,这套“书库”能真正成为广大农民脱贫致富的好帮手,成为农民朋友提高文化素质、了解科技动态、掌握实用技术的好朋友。希望今后不断增加新的内容,在帮助广大农民朋友脱贫致富的同时,逐步为农村读者提供相关的经济、政治、法律、文化教育、娱乐、生活常识和新科技知识,让千乡万村的图书室不断充实丰富完善起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附宪法修正案)(存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存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存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存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存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41)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存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存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54)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存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存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存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存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细则(存目)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298)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存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存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细则(存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存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存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存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存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存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存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存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存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存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存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存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存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存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存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355)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重大问题的决定(存目)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规定(存目)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364)

粮食收购条例·····	(366)
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存目)	
进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存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存目)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存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存目)	
企业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存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存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章 刑 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二节 管 制

第三节 拘 役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五节 死 刑

第六节 罚 金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 刑

第二节 累 犯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第四节 数罪并罚

第五节 缓 刑

第六节 减 刑

第七节 假 释

第八节 时 效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二节 走私罪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第九章 渎职罪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附 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

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